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